

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叶工程改革办〔2022〕14号

进一步规范优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工作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事项

（一）取消“建设工程规划验线”事项申请环节。企业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承诺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放线、施工，第三方放线单位进行放线时，及时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多测

合一”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开展竣工测量和不动产测绘，规划部门依据职权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二)档案验收实行承诺制。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时以承诺书代替档案验收意见，办理联合验收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档案文件。由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对未完成档案移交的建设单位定期进行催办，对违反承诺的建设单位依法依规计入失信黑名单并网上公布。

(三)缩减产业类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限。根据《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叶政文〔2022〕13号)精神，提高新增工业用地审批效率，对于园区内新建工业厂房项目，充分运用区域评估和联合测绘成果，将规划方案审查时限缩减至2个工作日。

二、规范事项

将工程地质勘查纳入区域评估，地下不超过一层的社会投资中小型住宅类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取消工程地质勘查，充分运用“区域评估”成果，工程地质勘查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在土地出让时一并提供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不再委托勘查机构开展工程地质勘查。对“区域评估”范围以外项目，由设计单位自主开展勘查业务，工程地质勘查与设计方案编制同步实施，建设单位不再单独进行工程地质勘查。

2022年12月9日

